

证券代码：870596

证券简称：华海生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焦海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编制了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焦海英女士为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监事会就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财务部门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制定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可持续发展需要，制定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 2020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茆振斌先生为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监事会就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做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信贷业务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茆振斌、刘军夫妇需提供相应担保，故为了公司业务正常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茆振斌、刘军夫妇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茆振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